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鴻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95、8296、9771、10492、10493、10494、104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倪鴻賓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4年1月6日繫屬本院，嗣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114年1月15日死亡等情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295號

113年度偵字第8296號

113年度偵字第9771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493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494號

113年度偵字第10497號

被告 倪鴻賓（已歿，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倪鴻賓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六簡字第3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8月11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113年5月11日11時6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旁道路上，徒手竊取蕭惠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鉤上之保溫袋1個（內含保鮮盒1盒、汽車鑰匙1串、防風外套1件、手機充電器1組、已使用之牙線1盒，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2100元）。嗣經蕭惠玉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二)於113年6月1日15時37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「統一超商坤麟門市」外，徒手竊取張展誌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鉤上之東池便當1個（價值90元）。嗣經張展誌發現遭竊當場追呼倪鴻賓並取回便當，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三)於113年8月9日18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江軍樵所有之塑膠箱子1個（價值100元）。

嗣經江軍樵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四)於113年8月12日21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「統一超商成苑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邱家輝放置在座位區桌上之側背包1個（已發還）。嗣經邱家輝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五)於113年8月17日18時42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「全聯福利中心斗六公正門市」外，徒手竊取高芯琪放置在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鉤上之糖果餅乾1袋（價值1200元）。嗣經高芯琪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六)於113年9月3日9時1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徒手竊取許逸驊所有之早餐1份（價值90元）。嗣經許逸驊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(七)於113年9月11日8時1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陳建維放置在該處之廣告設備（含Surface pro 4平板電腦線材，價值9000元，已發還）。嗣經陳建維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循線追查，始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蕭惠玉、高芯琪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倪鴻賓於警詢中之供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告訴人蕭惠玉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8295號】

3	(1)被害人張展誌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8296號】
4	(1)被害人江軍樵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三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10493號】
5	(1)被害人邱家輝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公正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犯罪事實一(四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10497號】
6	(1)告訴人高芯琪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五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10492號】
7	(1)被害人許逸驊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犯罪事實一(六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9771號】
8	(1)被害人陳建維於警詢中之指訴 (2)監視器影像截圖、現場照片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溝墘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七)全部犯罪事實。【113年度偵字第10494號】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

01 後7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
02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
03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
04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
05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
06 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
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
0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3 檢 察 官 李鵬程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書 記 官 廖馨琪

17 所犯法條：

18 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